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360號

原告 陳綿  
訴訟代理人 蘇國富  
                  胡智皓律師  
複代理人 梁齡宇律師  
被告 高嘉翎

訴訟代理人 蘇子良律師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2,932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8,100元，其中新臺幣5,6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新臺幣2,430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2,9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萬華區，是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7,2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9頁)，嗣經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16,092元。」(見本院卷第179頁)，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伊所聘請之看護，於民國112年9月5日凌  
02 晨2時30分許，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以其龐大沉重之身  
03 軀重押於原告身上，不讓原告逃脫。於過程中致使原告腳部  
04 因此受有嚴重撕裂傷長達20餘公分(下稱係爭傷害)，為此依  
0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訴，請求  
06 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86,092元、急診費用6,452  
07 元、支出交通費用共30,000、精神慰撫金200,000元以上合  
08 計516,092元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09 三、被告答辯：伊從事之看護內容為照顧原告並在家煮三餐且為  
10 其沐浴，伊於112年9月3日替原告沐浴前，發現原告左小腿  
11 有大片皮膚呈黑色狀，但未有破裂傷口，被告亦有將其貼上  
12 防水膠布，並在傷口處敷藥。嗣後原告忘記自己有洗過澡卻  
13 仍要求洗第二次澡，經伊提醒後因與原告有口語上爭執，原  
14 告遂用隨身拐杖攻擊被告，伊僅能一直閃躲，並伺機奪取拐  
15 杖。同年9月5日凌晨，伊欲協助原告上床卻被原告拒卻，原  
16 告獨自行走時卻不慎滑倒，伊為安撫及保護行動不便之原  
17 告，並避免原告受傷，便用棉被蓋住，隔棉被抓住原告手腕  
18 處，試圖安撫原告情緒，約半小時後，伊掀開棉被發現原告  
19 有撕裂傷口後，便通知訴外人即原告之子蘇國祐，由蘇國祐  
20 將原告送醫。原告當時顯係有意識混亂之情形，且原告皮膚  
21 撕裂傷口係原告一直掙扎所致，與被告毫無相涉。並聲明：  
22 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26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7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8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9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30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1 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2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且按原告於  
03 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  
04 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  
05 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79號民事裁  
06 判要旨參照）。

07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9月2日下午到職，擔任原告之  
08 看護，被告嗣於同年月5日凌晨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以  
09 其身軀重押於原告全身，不讓原告掙脫，致使原告左下肢受  
10 有系爭傷害，而被告因前開傷害行為，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11 院檢察署以113年度調偵字第540號起訴書（下稱系爭起訴  
12 書）提起公訴，為此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等情，業據提  
13 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  
14 傷口照片、計程車收據、監視器光碟片及系爭起訴書（見本  
15 院卷第13-41頁、第183-231頁、第159頁、第347-349頁）等  
16 件為證，核與被告提出之錄影截圖、暨被告聲請傳訊之證人  
17 蘇國祐到庭證述之內容（見本院第95頁、第116-122頁），  
18 互核相符，是原告前開之主張，信屬可取。

19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被告就其所辯：告於當天已有意  
20 識混亂、情緒失控、十分激動，且於晚餐時用拐杖攻擊被告  
21 等情，均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是其前開所辯，是否屬實，尚  
22 非無疑；況且，縱其所辯非虛，其並無傷害原告之故意，然  
23 被告既身為原告之看護，對原告即負有照護之義務，衡之被  
24 告自承：原告係在房中如廁後跌倒，情緒失控且十分激動，  
25 其為免原告再次攻擊，為安撫情緒，始以棉被保護，然原告  
26 一直掙扎時間長達約半小時方始平靜，被告在打開棉被才發  
27 現原告左小腿有大片皮膚呈黑色處，有皮膚撕裂傷口並流血  
28 等語（見本院卷第73-74頁），姑不論原告在被告照護下何  
29 以在房中如廁後仍能發生跌倒情事，縱使原告如被告所辯當  
30 下情緒失控且十分激動，畢竟事實上並無所謂原告攻擊被告  
31 之行為，則被告未悉心 照拂，反而逕以棉被蓋住並以全身

01 壓制令原告不得動之方式施加所謂之保護，且任令原告一直  
02 掙扎時間長達約半小時之久，顯非屬一般照顧、甚或保護老  
03 人之合理方式暨其必要性，是其抗辯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係自  
04 己造成云云，洵無可取。本件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既  
05 經認定，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擔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6 任，即屬有據。

07 (四)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金額，審酌如下：

08 1.關於醫療費用部分：

09 原告主張支出醫療費用286,422元，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10 之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81-2  
11 31頁)，是原告請求賠償醫療費用，洵屬有據。

12 2.關於交通費用共30,000：

13 原告雖主張其搭計程車共支出交通費30,000元，惟合計其所  
14 提出之收據為16,510元(見本院卷第233頁、第234頁)，是  
15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16,510元，亦屬有據，至逾此範圍  
16 之請求，則屬無據，礙難准許。

17 3.關於精神慰撫金部分：

18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19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20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21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  
22 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  
23 判決要旨參照)。承前所述，原告既因被告行為致受有系爭  
24 傷勢，是其同受有精神痛楚，自堪認定，爰審酌原告所受傷  
25 害之經過情形與傷勢程度、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程度及本件損  
26 害發生原因與經過情形等一切情狀，再衡量兩造之年齡、職  
27 業、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尚  
28 屬過高，應以60,000元為適當。

29 (五)綜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286,422元交通費用16,51  
30 0元、精神慰撫金60,000元元，共計362,932元。

31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62,932

01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  
02 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04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05 附此敘明。

06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7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  
09 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  
10 訟費用額為8,1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兩造依主文第3項  
11 所示各自負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7 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蔡凱如